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訴訟代理人　劉君毅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媛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頤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銷售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於上級審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就該減縮部分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自不得復擴張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15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9萬3,650元本息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於民國110年4月9日減縮上訴聲明，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136萬6,000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27頁）。上訴人既於本案經原審終局判決後，於本院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就其減縮部分，

實質上即與訴之撤回無異，自不得就該減縮部分復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然上訴人卻迭於110年7月14日、9月24日擴張上訴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576萬4,900元本息、1,593萬6,5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1、105頁），是上訴人就已減縮部分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1,136萬6,000元本息部分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